

漁船船員手冊申請書

臺南市政府

申請漁會：南縣/南市區漁會

申請者姓名	中文：	英文：	簽章：	貼 照 片 處
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碼			
住址			電話	
漁船船名	統一編號	漁船長度(噸數)		職務
申請類別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領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滿換發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毀損、遺失補發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原因：_____。			
異動記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僱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僱，異動日期：_____。			
應附文件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申請書一式3份，附最近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4張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及影本各1份。(正本繳驗後發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經漁會證明屬實之僱傭承諾書1份。(符合第9條第1項規定之無僱傭關係者或服務於漁業訓練、巡護及研究等公務之漁船者，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派執行觀察員、檢查員任務並出具證明文件者，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經第10條所列醫療機構所出具之漁船船員體格檢查證明書1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依第11條規定之基本安全訓練結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1份。(正本繳驗後發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未成年人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印鑑證明各1份。			
備註	1.漁船船員手冊有效期限為5年；期滿申請換發者，應於期滿前1年內辦理。 2.86年1月1日前核發之船員手冊未於87年6月30日前申請換發者，不得申請期滿換發、補發。 3.申請期滿換發者，最近5年內未曾持有有效之漁船船員手冊出海作業，或漁船船員手冊有效期限屆滿逾5年者，應重新接受基本安全訓練並取得結業證書，始得申請。			

切 結 書

本人所有編號 _____ 漁船船員手冊不慎遺失，現因辦理換發之需要，特立此切結書具結保證為憑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南縣/南市區漁會

立切結書人： _____ 簽章

委 任 書

委任人 _____ 為向 _____ 辦理漁船船員手冊換發手續，因事不能親自到場，特別委任到場提出有關文件辦理前揭手續。

受任人： _____ 簽章
國民身分證字號： _____
地址及電話： 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